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原告 榮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桃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被告 李秀花

法定代理人 廖晉寬

被告 吳宗銘

李明峴

廖樹煙

廖振廷

李憲昇

李憲堂

陳麗君

李昭慶

李凱婷

李婉甄

李冠霖

李憲璋

胡忠義即李昆讚之繼承人李宜蓁之遺產管理人

李志嘉

李昭毅

李秀卿

李育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3月9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欄第二、三之「虎尾地政事務所」之記
02 載，應更正為「西螺地政事務所」。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08 應予更正。

0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丁瑞玲